

名

李怀军

主编

名相成败录

夏日新 王延武 等著

相



名人成敗錄系列



湖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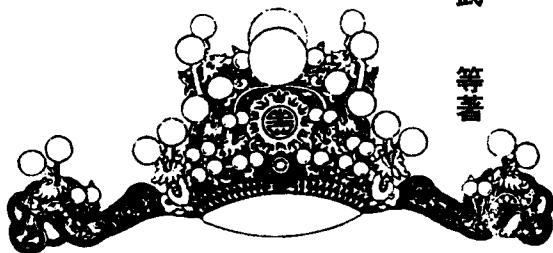
夏日新 王延武

等著

名人成败录系列

名相成败录

李怀军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名相成敗录

李怀军 主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发行：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93 千字 插页：5
版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620 定价：11.60 元
书号：ISBN 7—216—02735—3/K · 305



名 人 成 败 录 系 列

选题策划 / 雷振清

责任编辑 / 雷振清

装帧设计 / 戴启顺

名相成敗錄

名君成敗錄

名將成敗錄

名人成敗錄系列



目 录

| | |
|--------------------|----|
| 变法强秦的商鞅 | 1 |
| 汨罗江畔祭屈原 | 11 |
| 从布衣到丞相 | |
| ——李斯传奇的一生 | 23 |
| 开国名相 功在第一的萧何 | 33 |
| 无冕之皇——霍光 | 40 |
| 欺世盗名的王莽 | 51 |
| 鞠躬尽瘁 死而后已 | |
| ——千古名相诸葛亮 | 62 |
| 深谋远虑的丞相——司马懿 | 71 |
| 风流丞相谢安 | 82 |
| 犯颜直谏 致君尧舜的魏征 | 90 |
| 口蜜腹剑的李林甫 | 99 |
| 半部论语治天下 | |

| | |
|------------------|-----|
| ——宋初宰相赵普 | 110 |
| 变法宰相 | |
| ——北宋宰相王安石 | 122 |
| 人生自古谁无死? | |
| ——南宋宰相文天祥 | 137 |
| 楚才晋用 弄舟乱流 | |
| ——蒙古汗国宰相耶律楚材 | 156 |
| 明开国宰相李善长 | 172 |
| 明代首辅张居正 | 188 |
| 开国元辅 善始善终 | |
| ——清初名臣范文程 | 209 |
| 官场典型 末世宰相 | |
| ——清末名臣张之洞 | 225 |

变法强秦的商鞅

历史的车轮进入战国以后，犹如加足马力的列车，飞快地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到封建制社会。但是，在中国这样广大的地区，发展是不平衡的，当战国初期有的诸侯国内封建制已经确立，有的开始进行封建制改革的时候，在秦国国内仍旧维持着奴隶制。尽管从秦穆公以后奴隶制在秦国开始衰落，但在战国开始之际，秦国似乎置于当时社会变革的激流之外，显得十分平静。这样平静的局面绝对不利于封建制的形成和发展，秦国奴隶社会的旧制度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所以，在战国初期，秦国在和其他诸侯国以及戎、狄的斗争中，显得愈来愈弱，最后形成了被动挨打的局势。必须对奴隶社会的旧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才能使秦国摆脱这种僵局。要改革，谈何容易？这个时期，秦国内部的矛盾斗争也十分激烈，主要为剥削阶级内部新旧势力的矛盾和劳动人民对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这两种性质的斗争交织在一起，使秦国出现了动荡的政治局面。内外交困的秦国，难以从统治阶级内部产生一位担此重任的政治人物，商鞅的出现，使秦国重新找到了强国的希望。

一、少不得志 离魏入秦

公元前390年左右，商鞅出生于卫国一个业已败落的公孙氏家庭，取名鞅。这个家庭属于卫国国君的远宗，故其又称为卫鞅。后因他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于商邑（今河南内乡东），人们亦称他商鞅，号商君。

据史籍记载，商鞅“少好刑名之学”。他在少年时代就对法家的学说和实践抱有浓厚的兴趣。战国早、中期法家杰出人物李悝在魏国及吴起在楚国的变法主张和成功的实践，对商鞅起了决定性的影响。尤其是与商鞅同国又同时的吴起变法强楚的功业，使他耳熟能详、学识益进、志向弥坚。公元前365年，即在商鞅25岁左右时，他追随李悝、吴起的足迹，满怀憧憬来到魏国。商鞅来到这里，对于进一步研究法家思想、完善他自己的法家理论，有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李悝的《法经》对其影响尤深。商鞅来到魏国以后，便投奔到器重法家的相国公叔座的门下，做了公叔座的“中庶子”，即家臣。

在魏相公叔座家中的这段时间，对商鞅一生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他一方面对战国时期各派学术思想广泛涉猎，博采众长，并专门向著名杂家、鲁国人尸佼学习，从而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商鞅勤奋好学，善于审时度势，从而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和系统的政治主张。

公叔座非常赏识这位才华出众的年轻人，可未及举荐，便病倒了。病笃之际的公叔座对魏王说：“我家中庶子公孙鞅，虽然年轻，却有奇才，希望大王能重用他。有关国家大事尽可听其谋划。”魏惠王听了，沉默良久，不发一言。公叔座见此，知道魏惠王心存不允，便对魏惠王轻声提醒到：“如果您不准备任用公孙鞅，请一定要将他杀掉，不能为他国所用，以成魏国之后患。”可魏惠王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敷衍了几句，便走开了。回到家中，公叔座便把他向魏

惠王的举荐及魏王的反应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公孙鞅，并对公孙鞅说：“看魏王的眼色，根本没有任用你的意思，我看你还是赶快逃命吧！免得被他杀掉。”商鞅听了，没有丝毫惊慌，镇定自若地对公叔座说：“魏王既然不听从你的建议任用我，又怎么会接受你的提醒来杀死我呢？”商鞅继续留在公叔座的门下，安之若素，表现出一个杰出政治家的远见卓识和非凡气魄。果然不出商鞅所料，刚愎自用的魏惠王根本没有把商鞅当回事，对公叔座的一片苦心不以为然。一回到宫中，就对近臣说：“真让人悲伤啊！公叔座已经病糊涂了！今天居然要我将国家大事交托公孙鞅这个毛头后生，岂不荒唐极了！”因此，魏惠王既没有任用商鞅，也没有派人去杀掉他。从此也就为自己留下了败于强秦的后患。

遭遇冷落的商鞅心情极为苦闷，整日不得快乐。综观时局，联想着自己的前途，商鞅决定离开魏国，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正当他郁郁寡欢之时，得知秦孝公下求贤令，便带着他信奉的《法经》，投奔秦国去了。商鞅西行入秦，没有遇到任何阻碍，便轻易地到了秦国。

二、三说孝公 初显锋芒

公元前361年，秦献公去世，21岁的秦孝公即位。孝公有志于富国强兵，收复被三晋占领的失地，重建先君秦穆公的霸王之业。可是，秦国僻在西境，土瘠人稀，国弱民贫，文化落后，才士奇缺，被文化发达的山东六国视为“夷狄”，孝公虽有强秦之志，却乏辅佐良臣。因此，在他即位的当年就下令求贤，广招天下贤士之士，招选“有能出奇计强秦的人才”，愿与他“尊官”，并与他“分土”。商鞅就是在孝公的求贤令的感召下来到秦国的。

商鞅来到秦国后，通过孝公宠信的内臣景监的推荐，求见秦孝公。此时的秦孝公，求贤若渴，对于商鞅的到来，自然喜不自禁，希

望能立即知晓商鞅的富国强兵之术。可经过多年磨炼的商鞅似乎成熟了许多，他吸取在魏国经历的教训，决心谨慎从事，以免明珠暗投。所以，这一次商鞅并没有急于同秦孝公谈及治国安邦之术。

商鞅第一次见到孝公时，大谈“帝道”。秦孝公对这一套毫不感兴趣，商鞅边讲，孝公边打瞌睡。第二次求见孝公时，商鞅向孝公说儒家的“王道”。絮絮叨叨，滔滔不绝，同时察言观色，密切注意孝公的反应。对于急切希望强秦以争雄于天下的秦孝公来说，商鞅的这番脱离时势的高谈阔论实在令人扫兴。孝公十分生气地责备景监竟给他推荐来这样一个无用之人。见此，商鞅不但没有心灰意冷，反而暗暗欣喜，知道自己找到了一位胸怀大志而又务实的明君。看来商鞅的这番投石问路的办法果然奏效。于是商鞅请求景监再次引见，并保证这一次定能成功。在第三次见到孝公时，商鞅开始摆出了自己真正的治国平天下的主张，对孝公说明法家的“霸道”，即以暴力进行统治，对内借法术之力以强化君主专政统治和增强国力，对外以武力征服诸侯而霸有天下的政治学说。商鞅认为，治国必须具备法律、信守和权柄三个要素，而他们都掌握在国君手中。在谈到依法治国时，商鞅又认为人性是畏罪趋利的，所以，只要重刑厚赏，就可以屈范人民而达到治国的目的。作为一位兼有双重性格的思想家，商鞅始终强调政治上改革的目的，就是要达到军事上的成功。因此，商鞅极为鼓励军事和军功。为了充实国力，商鞅又认为必须有效地规划和使用土地，重农抑商。商鞅的一番宏论果然引起了孝公的浓厚兴趣，对商鞅的说教由衷赞赏，并不耻下问，向商鞅讨教更为实际的强秦之策。于是，商鞅将他多年对时势的观察和分析全盘托出，把各国改革经验与秦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倒出了一整套切中要害的“强国之术”，深刻而又透彻。商鞅讲的眉飞色舞，孝公听的神采飞扬，早已将君臣之礼抛到九霄之外，以至不觉将膝座移至商鞅跟前，促膝长谈。商鞅和秦孝公这两位年轻的政治家，一个满腹经纶，渴望一展抱负，此时如鱼得水；一个求贤若渴，

希冀称王天下，现今如获至宝。阴阳两极的碰撞将会放出耀眼的光芒。两人在栎阳宫度过了一个又一个不眠之夜，终于确立了强秦、王天下的变法大计。

然而，历史的演变总不会是那么一帆风顺的。当时的秦国，由于秦献公的改革，初有起色，但秦国最根本的社会制度还没有得到改变。旧贵族的势力依然是社会前进的主要障碍。变法虽定，但要将这场涉及全国政治、经济、军事乃至社会习俗诸方面的变革切实推行下去，还会有许多艰难险阻，而首当其冲的就是人们头脑中落后保守的旧观念，特别是来自旧贵族势力的巨大阻碍。

公元前359年，正当酝酿变法时，旧贵族代表甘龙、杜挚首先起来反对变法，认为“圣人教民，不改变他们的习俗；智者治国，不改变旧的法制。依照老办法治国，官吏熟悉，百姓也安心”。“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古，恐怕要出乱子”。商鞅当即针锋相对地指出：“夏、商、周三代礼教不同，但都成就了王业；春秋五霸法治各异，也都当了霸主。可见，聪明人总在创造新的治国办法，愚昧的人才知道墨守成规。贤能之人总是变更礼制，庸人却只会拘泥于礼法。”商鞅以“强国”和“利民”为最终目的。他认为：为此目的，不用拘泥于过去的习惯和制度。这种革新的主张，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建立和巩固封建制度的进步思想。商鞅在这场与旧贵族势力的大辩论中，陈词激昂，落地有声，有力地回击了反对派的首次进攻。通过这场舌战，商鞅从理论上驳倒了守旧派的复古论调，打击了甘龙、杜挚等少数顽固派的嚣张气焰，坚定了秦孝公变法图强的信心，当众任命商鞅为左庶长，主持变法。

商鞅清楚秦国社会的症结所在，变法令的拟定并不困难，困难的是怎样才能使新法在全国做到令出必行、有禁必止。为此，商鞅仿效吴起在魏国移辕即赏的办法，在国都栎阳的南门外树起一根三丈高的木杆，并张榜悬赏令，称有能将此杆扛到北门者，赏“十金”。当时围观者众多，但无人相信，也就不会有动手了。于是商

鞅将赏金升到“五十金”，这次果然有人走上前来，将木杆扛到北门，商鞅立即吩咐给他“五十金”。这一爆炸性新闻不胫而走，以至全国群臣百姓坚信商鞅是令出必行的。“南门徙木”之举作为秦国变法的序幕，就这样被拉开了。

三、推行变法 秦国富强

秦国经过了三年的变法准备，到公元前356年，实行了第一次变法。商鞅在秦国的第一次变法，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颁布法律、制定连坐法、轻罪用重刑。商鞅把李悝所制定的法经在秦国公布实施，增加了连坐法。他继承了法家学派“以刑治民”的思想，在秦律的制定中，贯彻了重刑原则，即采取“行刑重其轻者”的办法，也就是对轻者用重刑。这样，“轻者不至、重者不来”。商鞅对轻罪用重刑，目的在于贯彻他制定的法令，更重要的是要把人民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可见，其重刑原则是极利于建立和巩固封建统治的。

第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布按军功赏赐的二十等爵制度。商鞅深知，要光复大业，必须拥有一支强大的、战无不胜的军队。而当时的秦国，许多人为了加官晋爵、追求名利而投机钻营，根本谈不上为国捐躯的理想人格。商鞅恰恰抓住“名利”这个与生死齐名的人性特点，通过重赏军功来驱动人们为秦国的称霸而踊跃参军，拼死而战。商鞅利用法家学派“用必出于其劳，赏必加于其功”的原则，明确规定，即使宗室贵族，如果没有军功，也不得享有爵禄。也即是，不论原来的出身、地位如何，只要有战功，就可以授予相应的爵位、官位和财产。把军功与爵制联系起来，原本就骁勇的秦民更加英勇善战，造就的大批军功地主，又为封建专制统治提供了强大的阶级基础。秦国上下形成了一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的局面。

第三，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秦国地广人稀，荒地较多，所以商鞅把奖励垦荒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点，不失为一个重要决策。在男耕女织的战国时代，农业似乎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整个封建专制统治的基础，也是对外扩张的根本保障。为此，商鞅竭力鼓励小农经济的发展，通过奖励政策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把人们的精力集中到农业生产上来，商鞅还制定了一系列抑商政策，用种种办法去限制游说、商业和技艺等“末业”，商鞅在秦国的第一次变法，在各方面都收到了显著的成效。秦国变得路不拾遗、家给人足，百姓勇于公战而怯于私斗，盗匪绝迹、城乡安宁，并在对外战争中连连得胜。秦孝公也因此决心支持商鞅更全面地推行变法改制，商鞅也因功由左庶长升为大良造，即相国兼将军，集军政大权于一身。

公元前 350 年，商鞅在秦国进行第二次变法。这次变法是进一步从经济和政治上进行改革，加强农战实力，扩大变法成果。

第一，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开阡陌封疆”。就是废除井田制，把原来“百步为亩”的“阡陌”和每一顷田的“封疆”统统破除，开拓为二百四十步为一亩，重新设置“阡陌”和“封疆”。除了地主和自耕农的私有土地外，都用来分给无田耕种的农民，依然实行着“百亩给一夫”的授田制度。商鞅这次对土地制度的改革，废除了奴隶制的井田制，建立和保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

第二，普遍推行县制，设置县一级行政机构。全国设置 41 个县，设有县令、县丞和县尉。县令为一县之长，县丞掌管民政，县尉掌管军事。县制的普遍推行，是为了把全国政权、兵权集中到朝廷，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政治体制，以便于巩固封建统治，发展地主经济。同时，对于集中调度全国的力量进行对外战争有重要的作用，为秦国成就霸业和建立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奠定了基础。

第三，统一度量衡，实行度量衡的标准器。秦国原来的度量衡

器具和标准因地而异，严重地不适应政治和经济体制统一的需要，阻碍了经济的交流与发展。商鞅召集工匠，制造了一系列标准的度量衡器，制定了统一的进制，便利了经济的交往，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

第四，按户征收丁口军赋，即“初为赋”。它是以人口为计算对象，即按人口征赋税，也就是人头税。秦律规定，一家有两个成年男子的必须分家另立户口，否则就要加倍征赋。极大地增加了地主的地租收入和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有利于小农经济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第五，革除落后的风俗，“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由于秦国统一了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因而残留的戎狄风俗较多，如果不革除这些异族风俗，新法的贯彻将会受到影响，也不利于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观念。

第六，焚诗书而明法令，禁止游说之士。商鞅反对儒书与儒术是很突出的。他认为，儒家的诗经和书经都有害于重农重战两个政策，不利于法制。儒家和儒术都是为维护奴隶制服务的，商鞅变法，取消了奴隶制，剥夺了奴隶主的阶级利益，奴隶主阶级始终是反对的。因此，商鞅的治法与儒书儒术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商鞅反对儒书儒术，乃是针对当时斗争形势，防止奴隶主与儒家的反动活动，削弱奴隶主与儒家的反动力量。

商鞅的两次变法，在秦孝公的支持下，推行新法达18年，取得了巨大成功，使秦国由一个落后的、被东方各国看不起的国家，变成七雄中最强大的国家。变法后的秦国，上至朝臣官吏，下至黎民百姓，无不循规蹈矩，各担其责。非但如此，强大起来的秦国在对外战争中连连得胜，特别是击败了强魏和收复了河西地区，为其以后扩土中原以至称霸天下铺展了道路。商鞅也因破魏有功，被孝公提升为列侯，并破例将“於、商”之地“十五邑”封给他。商鞅变法，使秦国富民强，为秦统一六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贵族围攻、终演悲剧

商鞅在秦国实施的一系列变法令旨在废除奴隶制，建立和巩固封建社会制度，使秦国由弱变强，称霸于天下。为了使变法得以顺利实施，首先要扫除旧奴隶主贵族这道最大的障碍，从经济和政治上剥夺旧贵族的特权，这样就必然触犯了旧贵族的利益，一开始就遭到甘龙、杜挚等人的反对。新法令公布不久，旧贵族势力利用秦孝公太子驷的特殊身份和年幼无知，教唆其渎法犯令，给新法的实施出了道难题。商鞅一方面坚决主张惩治太子驷，同时考虑到太子乃王储的特殊身份，决定对教唆太子犯法的师傅公子虔、公孙贾处于黥刑，以示法及太子。商鞅的这一举动给自己树立了一个最大的敌人，以致太子继位后，公子虔等人告发商鞅谋反。于是秦惠王下令逮捕他。商鞅还采取了许多暴力手段，镇压旧贵族的反抗，因而遭到旧贵族代表人物的攻击和反对，自然是不可避免的。

商鞅在秦执政后期，不仅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而且同地主阶级内部的一些代表人物也发生了利害冲突。由于商鞅拥有炙手可热的权势，早就在统治阶级中间引起了一部分人的不满。如在商鞅相秦十年后，有一个名叫赵良的人，代表宗室贵戚去见商鞅，劝说商鞅让位，放弃“峻刑”，最后直接攻击说商鞅不得好死。就连得益颇多的“宗室贵戚”也这样诅咒他，可见，商鞅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有很多仇敌。一旦发生变故，追随他的人也就寥寥无几了。

商鞅不仅在秦国内部为自己树立了敌人，而且由于其四面出击以图霸业，所以也不会受到其他诸侯国的欢迎。当商鞅被反对派逼得走投无路时，企图重新投奔魏国，但魏国既忌恨他设计败魏，又恐收留他获罪于秦，因此，反而将他送回秦国。商鞅逃回封邑，发动邑兵北击郑国，企图绝处逢生并表白心迹。四面楚歌的商鞅，此刻的任何举措也无法挽回自己的悲惨命运。最终在郑国黾池被迫

击的秦兵抓住。秦惠王将商鞅车裂示众，并族灭商君全家。可叹一位为秦国富强殚精竭虑的改革家，竟落五马分尸的下场。历史留给人们的思考也许太多。

商鞅虽被车裂而死，其改革的成果并未丧失。他主持推行的新政法早已深入人心。商鞅的改革，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代表了时代进步的倾向，使一个落后的秦国在短短 20 年里由弱变强，为秦国统一六国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商鞅无疑是战国时代成绩卓著的改革家。

(吴红兵)